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益河委办〔2021〕5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察制度(修订)》的通知

市河委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河委会、河长办：

为了规范河（湖）长制工作，及时推进河湖突出问题整治，督促各类涉水问题整改销号，进一步完善督察（查）工作，我办修订了《益阳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察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查制度（修订）

为全面掌握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各地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工作责任，保障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益办〔2017〕16号）和《关于在全市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工作方案》（益办〔2018〕2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督查要求

本制度适用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市级督查。总督察长牵头负责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督查，督促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各区县（市）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要求，向市河委会提出督查工作建议。根据问题导向适时组织开展现场督查，责成市、县两级河委会及成员单位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各区县（市）河长和责任单位负责落实。

二、督查内容

（一）各地贯彻市级总河长会议和市级河长、湖长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区县（市）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三）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组织协调情况、督查督办情况、宣传培训情况、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

成情况、交办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工作成效等。

（四）督导发现问题以及媒体曝光、公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督查主体及对象

督查分为督察长督查；河长、湖长督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河长办督查；市河委会成员单位督查。

（一）督察长督查。督察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二）河长、湖长督查。督查对象为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区县（市）第一河长、总河长、河长、湖长。

（三）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河长办督查。督查对象为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及其乡镇。

（四）市河委会成员单位督查。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工作及议定事项的下级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督查。

四、督查分类

（一）常规督查。河长制、湖长制日常工作需要督查的事项，主要采取“定期督查”“不定期督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督查。市河长办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对进度滞后或存在需要协调解决问题的区县（市），可开展重点督查。

（二）专项督查。河长、湖长工作会议要求督查落实的重大事项，或市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市河长办主任批办事项，由市河长办组织，市河委会成员单位抽调专门力量进行专项督查。

(三) 交叉督查。由市河长办牵头组织各区县市进行交叉督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

五、督查结果

(一) 督查反馈。督查组在督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河长办提交督查报告，市河长办按督查情况将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要求报送市级总督察长及督察长，同时，反馈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 整改落实。被督查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具体措施，限期完成整改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完毕的，应及时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步安排和整改时限上报市河长办。

(三) 督查结果的运用。督查结果纳入全市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作为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和奖励的依据；督查过程中发现的新经验、好做法，通过《河长制工作简报》《河长制工作督查通报》等平台肯定成绩，总结推广经验，表扬相关单位和个人；督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现场交办”“交办单”“督办函”等形式下发至各责任单位或各区县(市)，并定期调度问题整改情况，必要时抄报市级河长。